**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先修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現就讀院系別 |  系 組 　 年級 班 |
| 申請修讀系(所)別 | 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 |
| 聯絡方式 | 手機：E-mail： |
| 學 年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 學 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 學業成績平均 |  |  |  |  |  |

說明：申請者請詳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一份。

|  |  |  |
| --- | --- | --- |
| 甄選小組審查結果（請打勾） | □同意□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 系主任簽章 |

**先修生自我評估表**

附件一

說明：申請者請自填評估表第一部份後，將所有文件（含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申請信封（自備）交給推薦人，由推薦人填寫推薦人評估表，並由推薦人（非申請者）將文件裝填於信封內並簽封，交由申請者送申請系所，以備審查。

一、未來希望研讀的方向：

二、請申請者自我陳述自己的優缺點：

三、我同意，已詳讀以下法規：1.先修生所修課程學分，應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內核計，並受學則第二十九、三十條規範，但不列入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2.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採認為碩士班應修學分（須提出已完成簽核程序之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確認單），但至多以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論文學分）。簽章：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人評估表**

一、推薦人

附件二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話或傳真：

二、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 任課教師（科目： ）

□ 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老師

三、申請人的求學或工作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人相比，約在前：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無從觀察

請說明：

四、申請人對擬就讀學科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 紮實深入 🞏 良好 🞏 尚可 🞏 有待加強 🞏 無從觀察

請說明：

五、申請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 認真嚴謹 🞏 良好 🞏 尚可 🞏 敷衍散漫 🞏 無從觀察

請說明：

六、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 非常傑出 🞏 良好 🞏 尚可 🞏 不甚理想 🞏 無從觀察

請說明：

七、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請說明：

八、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請說明：

九、其他補充意見：(如篇幅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十、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為何？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世新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就讀學系班級 |  | 聯絡電話 |  |
| 開課系所 | 課程簡碼 | 碩士班科目 | 成績 |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系主任簽章 |  |
| 註冊組承辦人 |  | 註冊組組長 |  |

註：1.依世新大學選課辦法：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得修習已開成之碩士班二門課程（在職專班除外），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六十分（含）為及格（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前述狀況所修課程學分，應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內核計，並受學則第二十九、三十條規範，但不列入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2.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採認為碩士班應修學分（須提出已完成簽核程序之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確認單），但至多以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論文學分）。

　　3.本表簽核完成，正本請繳至中國文學系辦公室承辦人，影本請自行留存，並於研究所入學後自行申請抵免。

　　4.申請期限：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期中考結束兩週內申請，逾期不受理。

申請流程：填寫本表→系所主任簽章→註冊組承辦人、註冊組長簽章→正本送中國文學系承辦人→影印兩份，一份送註冊組承辦人，一份自行留存於研究所入學後申請抵免。